

徵選要點

一、活動緣起

延續著花蓮多采的文化脈絡，藉由鼓勵藝術發展，推廣繪畫能量，使花蓮美麗的風光景緻及民俗風情，藉由學子之手繪出，使洄瀾之美廣泛呈現，讓大眾看見，更結合公益及社會服務之意念，辦理繪畫比賽，邀請全國學子發揮創意，投入藝術殿堂，透過繪畫來體現花蓮之夢、之美、之愛，並將其作品結合社會公益及文化創意，讓社會大眾更加認識花蓮的美。

二、比賽辦法

1、 **參選資格**：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生

2、 參選組別

- (1) 國小低年級組：小學 1-3 年級學生
- (2) 國小高年級組：小學 4-6 年級學生
- (3) 國中組：國中 1-3 年級學生
- (4) 高中(職)組：高中 1-3 年級學生

3、 作品內容與規格

- (1) 創作內容
 1. 花蓮相關創新題材-新建設/建築/發展趨勢/數位/便民設施
 2. 文化風俗/節慶
 3. 花蓮地區美食
 4. 花蓮地區-景點/風景
- (2) 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以「件」計，每位參選者以 1 件為限。
 2. 請以四開圖畫紙(390*545 mm)作畫，單面繪圖，橫直不拘，繪圖用具、材料、形式亦不拘。
- (3) **參賽學員請在畫紙背面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做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做記號者不予評選。
- (4) 創新題材者，需要敘述與花蓮創新相關說明

4、收件及報名方式：

(1)步驟一：線上報名

1. 依海報 QR CODE 或公文網址填妥線上報名表。

(2)步驟二：線上報名紙本繳件

1. 下載列印（著作權同意書）-並簽妥

2. 上線報名完畢，請於畫作背面浮貼【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做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做記號者不予評選。

(3)步驟三：郵寄將作品及相關報名資料寄送至本會，統一由個人電子報名，作品紙本繳件，並將同意書夾於資料。

(4)填妥電子報名表及收件確認後，本會將用 mail 發送確認信件，未收到收件確認請來電查詢。

(5)獲獎作品將另發通知，並要求參加頒獎典禮。

(6)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參賽證明於活動結束後寄出。

四、評審與頒獎：

評審：聘請學者及具實務工作經驗之專家進行評選。

頒獎：頒獎典禮預計 11 月 3 日於花蓮縣政府辦理。

1、評審辦法

(1)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複審三個階段。

(2)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先就報名表資料完整性及作品規格是否符合規定進行篩選。

(3)複審：由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議定評審方式，依據公平、公正原則，評定得獎作品。

(4)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兒童繪畫、美術設計、視覺傳達、公益領域等相關領域專家。

(5)評審標準：技法 30%、主題表現 30%、創意 20%、素材運用 20%

2、得獎名單公告：

得獎名單於 112 年 9 月中旬前公告於本活動官網。

五、獎項與獎勵

分別頒發獎金及花蓮縣政府獎狀 1 式。

個人獎：各組取前 3 名及佳作 10 名，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狀。

獎項名額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應徵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參與者皆可獲取參賽證明 1 份

年級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收件數 10% (佳作至多 10)名
國小低年級組 (1-3 年級)	新台幣 2000 元	新台幣 1000 元	新台幣 800 元	新台幣 500 元
國小高年級組 (4-6 年級)	新台幣 3000 元	新台幣 2000 元	新台幣 1000 元	新台幣 800 元
國中	新台幣 4000 元	新台幣 3000 元	新台幣 2000 元	新台幣 1000 元
高中	新台幣 5000 元	新台幣 4000 元	新台幣 3000 元	新台幣 2000 元

六、洽詢窗口

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台中市西屯區朝馬五街 21 號）

看見洄瀾專案小組收

【本會電話】04-22532626

【本會網址】<http://www.llf.org.tw/>

七、注意事項

1. 參加者皆需附上報名表及著作權同意書，始報名成功。
2. 一人限繳交一件作品。
3. 參賽證明於活動報名，資料確認後寄出email。
4.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外洩。
5.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得獎作品著作權歸花蓮縣政府，並授權給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
6. 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即不符參賽資格，本會不另行通知。
7. 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違者若查證屬實，除依法追繳原領金額外，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8. 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或已於其他比賽獲獎者請勿參加，如涉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9. 主辦單位保有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10. 活動詳情，以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及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官網最新公告為主。
11. 寄送參賽作品時請使用堅固材質保護交寄，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主辦方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